1. 車など（车等）

车辆和有轨电车统称“车等”。

2. 車（車両ともいう。）

车（也叫车辆。）

是指汽车、轻便摩托车、轻型车辆、无轨电车。

▶“无轨电车”在国内，只是在室堂～大観峰（富山県）之间作为观光用，在专用路上行驶，不在一般道路上行驶。因而这个课本把“无轨电车”作了省略。

3. 自動車（汽车）

是指轻便摩托车、轻型车辆、残疾人用的轮椅、步行辅助车或儿童车（称为“步行辅助车”）等以外的，利用发动机而不需要靠铁轨或架线行驶的车。

4. 原動機付自転車（轻便摩托车）

是指除轻型车辆、残疾人用的轮椅、步行辅助车等以外的，总排气量为50cc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0.60千瓦以下的二轮车，或是总排气量为20cc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0.25千瓦以下的三个轮子以上的车（即便是三个轮子上的车，但左右车轮的距离小于0.5米、没有车室的，总排气量可以在50cc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0.60千瓦以下）。

5. ミニカー（微型汽车）

是指总排气量为50cc以下，或者发动机的定额输出功率为0.60千瓦以下的普通汽车。

6. 軽車両（轻型车辆）

是指自行车（包括带有低输出功率发动机的电力、内燃两用的自行车。）、排子车、两轮拖车、雪橇、畜力载货车等。

（包括法律规定的使用发动机的汽车，如电动运输车。残疾人用的轮椅、步行辅助车等作为步行者看待。）

7. 自転車（自行车）

是指除了残疾人用的轮椅、步行辅助车等以外的，用人力驱动的两论以上的车（包括带有低输出功率发动机的电力、内燃两用的自行车。）。

8. 路面電車（有轨电车）

是指利用路面上的轨道行驶的车。

车等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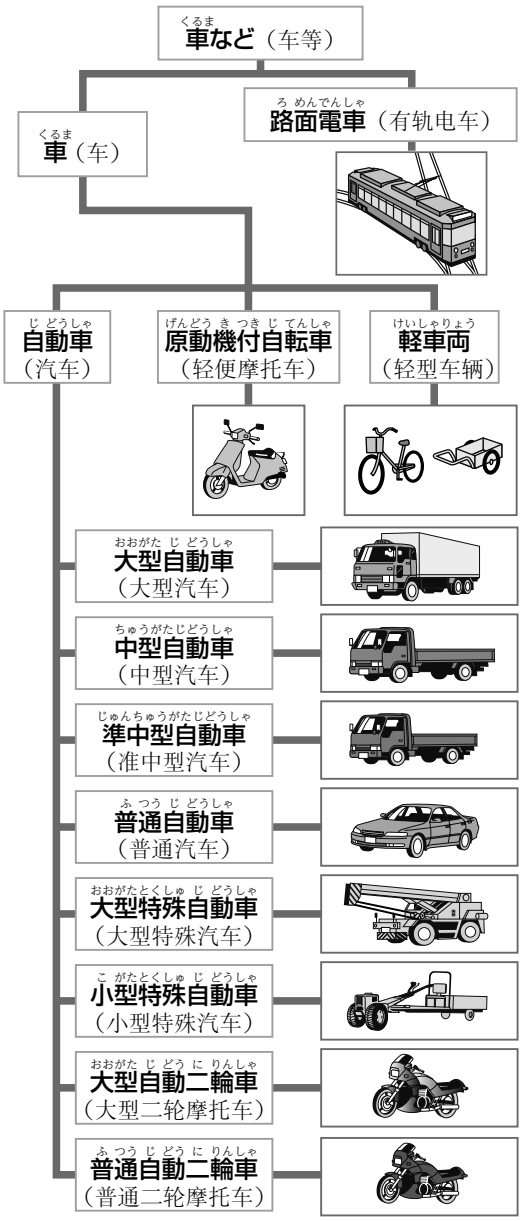

34. 追い越し（超车）

是指汽车改变行驶方向，开到正在行驶中的前车等的前面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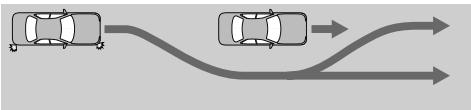

35. 追い抜き（直行超车）

是指汽车不改变行驶方向，开到正在行驶中的前车等的前面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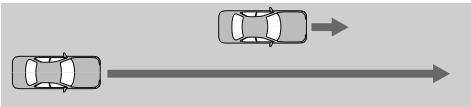

36. 交通公害（交通公害）

是指由于道路交通的原因产生的大气污染、骚音和震动，有害于人的健康以及生活环境。

37. 歩行者（行人）

指在道路上行走人。

行人 （包括作为行人看待的场合。）
- 走路的人
- 使用残疾人用的轮椅通行的人
- 使用步行辅助车等通行的人
- 推着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二轮或三轮自行车走路的人（开动着发动机的、带有侧车的、或牵引着别的车的除外。）

▶所谓“步行辅助车等”是指步行辅助车（老年人等为了辅助步行使用的手推车）和儿童用车，购物手推车（买东西用的手推车）。也有带着低输出功率电动机的车。

38. こう配の急な坂（坡度大的坡道）

是指 10% 左右（约 6 度）以上的陡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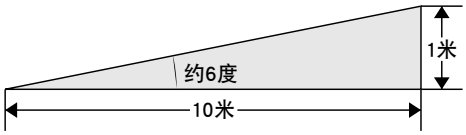

39. 車両総重量（车辆的总重量）

是指车辆的总重量＝车的重量＋最大积载量＋额定乘员的重量（一个人以 55 公斤计算）。（通常以～公斤表示。）

40. 総排気量（总排气量）

是用于表示发动机大小的数值，数值越大，车的马力和转矩等越大。（通常以～cc 表示。）

41. 定格出力（额定输出功率）

表示利用电动马达行驶车辆的输出功率大小的数值。（通常～千瓦表示。）

●附加在数字后面的表达方式的意思

①以上…包含该数字，的大于该数字的数字
（例　5 以上＝5、6、7 …）
②以下…包含该数字，的小于该数字的数字
（例　5 以下＝5、4、3 …）
③超过…不包含该数字，较该数字大的数字
（例　超过 5 ＝ 6、7、8 …）
④不满…不包含该数字，较该数字小的数字
（例　未满 5 ＝ 4、3、2 …）

5 确认驾驶执照等

(1)携带驾驶执照

驾驶汽车或轻便摩托车时，必须携带和要驾驶的车辆相适应的驾驶执照。

(2)备有汽车检查证

汽车 （检查对象外的轻型汽车*1、小型特殊汽车除外。）必须备有有效的汽车检查证。

(3)备有责任保险证明书等

汽车 （耕种用的小型特殊汽车除外。）以及轻便摩托车，必须备有有效的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证明书、或者责任互助*2证明书。

6 备用品等的检查

驾驶汽车*3时，必须备有发烟筒、红灯手电等紧急信号用具。

还有，在高速公路 （高速汽车国道以及汽车专用道路）上行驶时，防备由于故障停车，要确认是否备有停车显示器材 （停车显示板或者停车显示灯）。

发烟筒

停车显示灯

红灯手电

停车显示板

7 行驶中、使用手机等的限制

行驶中由于使用智能手机、手机、汽车电话等，或者由于注视车辆卫星导行系统以及彩色电视的图象，对于周围的交通状况不充分注意的话，是非常危险的。在行驶中，为了通话而使用手机*4、或者盯着看车辆卫星导航仪等的图象是不可以的。还有，为了使手机等不发出传呼信号，在开车之前就把电话电源切断吧。

核对理解的程度 学习过的内容理解了吗？利用对错的问题，自己核对核对看吧。

1. 座位安全带在减轻遇到事故时的受害，以及驾驶中的疲劳等，有各式各样的功效。
2. 骑二轮车时，穿用身体的裸露部分尽可能多的衣服为好。

▶▶▶ 解答在本书的最末页。

法95Ⅰ
车辆法66Ⅰ
自赔法8

要稍加注目

驾驶执照的条件

驾驶执照中记载有“眼镜等”条件时，必须遵守这些条件。

*1
检查对象外的轻型汽车

是指总排气量为250cc以下的二轮摩托车等免检的汽车。

*2
责任互助…

是农业协同组合以及消费生活协同组合以和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一样的目的举办的互助事业。

保安基准43之2等

*3
二轮摩托车、大型特殊汽车、小型特殊汽车、被牵引的汽车除外。

*4
不用手拿着就可以挂电话、接电话的，所谓「不需手持」的电话机除外。

法71(5之5)

要稍加注目

行驶中使用手机的危险性

①电话机以及按按钮的时候，有漫不经心地驾驶的危险。
②取电话机时，由于驾驶姿势走样，所以有操作错误的危险。
③由于意识集中在谈话上，所以有危险。

7. 大型乗用自動車等通行止め
（大型乗用汽车等禁止通行）

大型乗用汽车与特定中型乗用汽车不能通行。

（306）

8. 二輪の自動車、原動機付自転車通行止め
（禁止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通行）

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不能通行。

（307）

9. 自転車以外の軽車両通行止め
（禁止自行车以外的轻型车辆通行）

自行车可以通行，但是，排子车以及两轮拖车等不能通行。

（308）

10. 自転車通行止め（禁止自行车通行）

自行车不能通行。

（309）

11. 車両（組合せ）通行止め
（禁止车辆［一对车辆］通行）

标牌表示的车不能通行。（这里是汽车和轻便摩托车不能通行。）

（310）

12. 大型自動二輪車及び普通自動二輪車二人乗り通行禁止
（禁止载人的大型自动二轮摩托车及普通自动二轮摩托车通行）

大型自动二轮摩托车及普通自动二轮摩托车在载人驾驶时禁止通行。（带侧车的摩托车除外。）

（310 の 2）

13. タイヤチェーンを取り付けていない車両通行止め
（禁止未安装轮胎防滑链的车辆通行）

未安装轮胎防滑链的车辆不能通行。

（310 の 3）

14. 指定方向外進行禁止（禁止向指定的方向之外行进）

汽车不可以向箭头指定以外的方向行进。

右折禁止（禁止右转弯）

直進、右折禁止（禁止直线行驶和右转弯）

左折、右折禁止（禁止左转弯和右转弯）

直進禁止（禁止直线行驶）

左斜めの道路へ左折禁止（禁止向左斜的道路左转弯）

標識の右側を通行禁止（禁止从标志的右侧通行）

（311-A～F）

15. 車両横断禁止
（禁止车辆横过马路）

车辆不可以横过马路。（为了进出道路外面的设施或场所，伴随着左转弯的横过马路是可以的。）

（312）

16. 転回禁止（禁止掉头）

车辆，不可以掉头。

（313）

17. 追越しのための右側部分はみ出し通行禁止
（禁止为了超车而进入道路的右侧通行）

车辆，不可以进入道路的右侧超车。

（314）

18. 追越し禁止（禁止超车）

不可以超车。

（314 の 2）

19. 駐停車禁止（禁止存车、停车）

不可以存车和停车。（数字表示禁止的时间。这里表示从 8 点到 20 点之间存车和停车都被禁止。）

（315）

3 驾驶执照的种类和能够驾驶的汽车等

法84Ⅱ・Ⅲ
85、86

(1)驾驶执照的划分

驾驶执照，分为下述三种。

第一种驾驶执照	驾驶汽车或者轻便摩托车时，必要的驾驶执照。(需要第二种驾驶执照的场合除外。)
第二种驾驶执照	为了驾驶出租汽车等客运公共汽车运送客人时，或代替他人驾驶普通汽车*1时，所必须的驾驶执照。
临时驾驶执照	为了练习或考试等，要想驾驶大型汽车或中型汽车、准中型汽车、普通汽车时，所必须的驾驶执照。

*1 代替驾驶汽车行业（主要是指代替带有酒气的驾驶员驾驶汽车的服务行业）所从事的驾驶人员，代替客户驾驶的是指普通汽车。

要稍加注目

即便是公共汽车或出租汽车等，进行转送等不以运送旅客为目的时，即便不持有第二种驾驶执照，也可以驾驶。

(2)第一种驾驶执照的种类

第一种驾驶执照共有10种。根据各个驾驶执照能够驾驶的汽车或者轻便摩托车如下。

车种 / 第一种驾照的种类（能取得的年龄）	大型汽车	中型汽车	准中型汽车	普通汽车	大型特殊汽车	大型二轮摩托车	普通二轮摩托车	小型特殊汽车	轻便摩托车
大型驾照（21岁以上）	●	●	●	●				●	●
中型驾照（20岁以上）		●	●	●				●	●
准中型驾照（18岁以上）			●	●				●	●
普通驾照（18岁以上）				●※1				●	●
大型特殊驾照（18岁以上）					●			●	●
大型二轮摩托车驾照（18岁以上）						●※1	●※1	●	●
普通二轮摩托车驾照（16岁以上）							●※1※2	●	●
小型特殊驾照（16岁以上）								●	
轻便摩托车驾照（16岁以上）									●
牵引驾照（18岁以上）	使用大型、中型、准中型、普通、大型特殊汽车作牵引汽车，牵引总重量超过750公斤的车辆（重型被牵引车）时，需要的驾驶执照。※3								

※1 限定为自动变速的驾驶执照只对自动变速车有效。※2 限定为小型摩托车的驾驶执照，只对总排气量为125cc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1.00千瓦以下的车辆有效。 ※3 小型汽车（拖拉机）的拖车限定牵引驾驶执照，只限驾驶车辆总重量为不满2,000公斤的露营拖车等。

汽车等的种类

大型汽车

大型特殊汽车、大型和普通二轮摩托车、小型特殊汽车以外的汽车，而且相当于下述**任一个**条件的汽车

- 车辆总重量　11,000 公斤以上的车
- 最大载重量　6,500 公斤以上的车
- 额定乘员　30 人以上的车

大型载货汽车

大型乘用汽车

中型汽车

大型汽车、大型特殊汽车、大型以及普通二轮摩托车、小型特殊汽车以外的汽车，而且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汽车。

- 车辆总重量　7,500 公斤以上、未满 11,000 公斤的车
- 最大载重量　4,500 公斤以上、未满 6,500 公斤的车
- 额定乘员　11 人以上、29 人以下的车

※特定中型汽车：参考第 40 页。

中型载货汽车

中型乘用汽车

准中型汽车

大型汽车、中型汽车、大型特殊汽车、大型以及普通二轮摩托车、小型特殊汽车以外的汽车，而且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汽车。

- 车辆总重量　3,500 公斤以上、未满 7,500 公斤的车
- 最大载重量　2,000 公斤以上、未满 4,500 公斤的车

※额定乘员为 10 人以下。

准中型载货汽车

普通汽车

大型汽车、中型汽车、准中型汽车、大型特殊汽车、大型和普通二轮摩托车、小型特殊汽车以外的汽车，而且相当于下述**全部**条件的汽车

- 车辆的总重量　未满 3,500 公斤的车
- 最大载重量　未满 2,000 公斤的车
- 额定乘员　10 人以下的车

※微型汽车：参考第 5 页。

超过 50cc
660cc 以下的普通汽车

三轮的普通汽车

微型汽车

大型特殊汽车

具有履带式或者装轮式等特殊构造，用于特殊作业的汽车，最高速度、以及车体的大小不合乎小型特殊汽车条件的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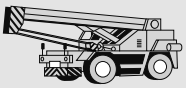

大型二轮摩托车

总排气量超过 400cc 或额定输出功率为超过 20.0 千瓦的摩托车（包括带侧车的车）

普通二轮摩托车

发动机的总排气量超过 50cc、400cc 以下的摩托车（包括带侧车的车）

小型特殊汽车

与下述**全部**条件相当，具有特殊构造的汽车

- 最高速为 15 公里 / 小时以下的车
- 车身长度 4.70 米以下、宽度 1.70 米以下、高度 2.00 米以下（根据安全设备的情况等、包括超过 2.00 米并在 2.80 米以下的高度）的汽车

轻便摩托车

总排气量为 50cc 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 0.60 千瓦以下的二轮车（包括三轮踏板车）
还有总排气量为 20cc 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 0.25 千瓦以下、三个轮子以上的。

三轮踏板车

法87
令32之6

6 凭临时驾驶执照驾驶

(1)需要临时驾驶执照时

要想考取第一种驾驶证的人，如下述场合，必须根据汽车的种类考取临时驾驶执照。*1

① 为了练习在道路上驾驶大型汽车、中型汽车、准中型汽车或普通汽车的场合

② 为了参加驾驶执照考试或参加指定的汽车驾驶学校的毕业考试而在道路上驾驶大型汽车、中型汽车、准中型汽车或普通汽车的场合。

*1
要想考取第二种驾驶执照的时候，在下述场合需要有临时驾驶执照。
① 考取了准中型驾驶执照或第一种驾驶执照的人，还想考取大型第二种驾驶执照或中型第二种驾驶执照的场合。
② 持有中型第一种驾驶执照的人，想要考取大型第二种驾驶执照的场合。
③ 持有大型特殊驾驶执照的人，想要考取大型第二种驾驶执照或中型第二种驾驶执照、普通第二种驾驶执照的场合。

(2)临时驾驶执照的有效期

临时驾驶执照的有效期是从接受驾驶执照考试之日算起，6 个月。

(3)凭临时驾驶执照练习

取得临时驾驶执照的人，为了练习驾驶大型汽车或中型汽车、准中型汽车、普通汽车时，必须让下述人员的任何 1 人**坐在驾驶员座的旁边**，一边接受他的指导，一边驾驶。

① 指定汽车训练校的教练员（只限定从事技能讲习的场合）

② 取得能够驾驶该车的第一种驾驶执照 3 年以上的人

③ 取得能够驾驶该车的第二种驾驶执照的人

(4)临时驾驶执照练习标志的显示

凭临时驾驶执照进行驾驶时，必须在车前后的指定位置贴上**临时驾驶执照练习标志**。

临时驾驶执照
练习中

贴在地上 0.4 米以上、
1.2 米以下的醒目的位置

要稍加注目

一个人驾驶的话…

即便取得了临时驾驶执照，不让有资格指导的人同乘指导而独自驾驶，是非常危险的。绝对不可以这么做。

还有，这样驾驶的话，是「违反以临时驾驶执照驾驶的规章」，要受到吊销临时驾驶执照的处分。

2 驾驶执照的更换等

法94Ⅰ、Ⅱ

1 驾驶执照记载事项的变更申报等

① 由于迁居或者结婚等、住址或姓氏改变了时，必须尽可能地早点向居住地的公安委员会进行变更申报。

② 驾驶执照丢失、被盗、破损或者申报变更记载事项时，可以向居住地的公安委员会申请补发。

●主要的违章的分数和罚款的金额

（金额的单位为一千日元）

交通违章的种类			分数	附加分数（酒后驾驶的）	罚款的金额 大型	普通	二轮	原付小特
驾驶杀伤等	驾驶杀人等		62					
	驾驶伤害等	治疗 3 个月以上或有后遗症	55					
		治疗 30 日以上	51					
		治疗 15 日以上	48					
		治疗不满 15 日	45					
		建筑物损坏	45					
致死伤等	危险驾驶致死等		62					
	危险驾驶致伤等	治疗 3 个月以上或有后遗症	55					
		治疗 30 日以上	51					
		治疗 15 日以上	48					
		治疗不满 15 日	45					
醉酒驾驶			35					
服用毒品等驾驶			35					
违反救助义务			35					
酒后驾驶	大于 0.25 时		25					
	大于 0.15，但小于 0.25 时		13					
违反禁止集体危险行为的规定			25					
无驾驶执照驾驶			25					
无大型车等的驾驶资格驾驶			12	19				
违反临时驾驶执照的规定			12	19				
过度疲劳驾驶			25					
无车检行驶			6	16				
驶无保险行			6	16				
超速	50 公里以上		12	19				
	30 公里（高速 40 公里）以上未满 50 公里		6	16				
	高速道路	35 公里以上未满 40 公里	3	15	40	35	30	20
		30 公里以上未满 35 公里	3	15	30	25	20	15
	25 公里以上～未满 30 公里		3	15	25	18	15	12
	20 公里以上～未满 25 公里		2	14	20	15	12	10
	15 公里以上～未满 20 公里		1	14	15	12	9	7
	未满 15 公里		1	14	12	9	7	6
无视信号灯	红灯等		2	14	12	9	7	6
	闪烁		2	14	9	7	6	5
违反禁止通行的规定			2	14	9	7	6	5
违反通行的区分			2	14	12	9	7	6
违反禁止急刹车的规定			2	14	9	7	6	5
违章超车			2	14	12	9	7	6
在铁路道口不停车等			2	14	12	9	7	6
进入禁止通行铁路道口			2	14	15	12	9	7
妨碍优先道路的车辆通行等			2	14	9	7	6	5
违反交叉路口的安全行驶义务			2	14	12	9	7	6
妨碍环形交叉路口的车辆通行等			2	14	9	7	6	5
违反环形交叉路口安全行驶义务			2	14	12	9	7	6
妨碍行人过人行横道等			2	14	12	9	7	6
违反缓慢行驶场所的规定			2	14	9	7	6	5
违章停放车辆	在禁止存车、停车的场所等		3		27	25	20	18	12	10	12	10
	在禁止存车的场所等		2		23	21	17	15	11	9	11	9
违章存、停车	在禁止存车、停车的场所等		2	14	17	15	14	12	9	7	9	7
	在禁止存车的场所等		1	14	14	12	12	10	8	6	8	6
超过限定的载货重量	1 倍以上		6	3	16	15		35	30	25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3	2	15	14	40	30	25	20
	不足 0.5 倍		2	1	14	14	30	25	20	15
维修保养不良	制动装置等		2	14	12	9	7	6
	尾灯等		1	14	9	7	6	5

交通违章的种类		分数	附加分数（酒后驾驶的）	罚款的金额 大型	普通	二轮	原付小特
在指定场所不暂时停车等		2	14	9	7	6	5
违反安全驾驶的义务		2	14	12	9	7	6
妨碍幼儿等通行		2	14	9	7	6	5
使用手机电话等（交通危险）		6	16				
使用手机电话等（保持）		3	15	25	18	15	12
驾驶时发出骚音等		2	14	7	6	6	5
消音器不完备		2	14	7	6	6	5
违反禁止横穿干线车道等的规定		2	14	12	9	7	
违反高速汽车国道等的驾驶员应遵守的事项		2	14	12	9	7	
违反驾驶执照的条件		2	14	9	7	6	5
违反车牌显示义务		2	14				
违反保管场所法	使用的道路	3					
	长时间存车	2					
违反通行带规定		1	14	7	6	6	5
违章进入公共汽车等的优先车道		1	14	7	6	6	5
在有轨电车用地内违章行驶		1	14	6	4	4	3
违反禁止在指定地横穿的规定		1	14	7	6	6	5
没有保持车间距离		1	14	7	6	6	5
	高速道路	2	14	12	9	7	
违反禁止改变行驶方向的规定		1	14	7	6	6	5
违反对于被赶上的车辆的义务		1	14	7	6	6	5
妨碍公共汽车起动		1	14	7	6	6	5
加楔等		1	14	7	6	6	5
违反在交叉路口左·右转弯的方法		1	14	6	4	4	3
违反指定通行区分的规定		1	14	7	6	6	5
违反环形交叉路口左转弯等方法		1	14	6	4	4	3
妨碍交叉路口优先车的通行		1	14	7	6	6	5
妨碍紧急车辆的通行等		1	14	7	6	6	5
违反禁止进入交叉路口的规定		1	14	7	6	6	5
无照明灯光		1	14	7	6	6	5
违反减光等义务		1	14	7	6	6	5
不履行发信号的义务		1	14	7	6	6	5
违反汽车鸣笛义务		1	14	7	6	6	5
违反乘车装货方法		1	14	7	6	6	5
乘车人员超过定员		1	14	7	6	6	5
装重的体积超过规定		1	14	9	7	6	5
装载方法超过规定范围		1	14	9	7	6	5
违反防止滚落措施的义务		1	14	7	6	6	5
违反对滚落货物采取防止危险措施的义务		1	14	7	6	6	5
违反初学驾驶员保护义务等		1	14	7	6	6	
违反系座位安全带的义务		1	14				
违反使用幼儿用辅助装置的义务		1	14				
违反乘车时使用安全头盔的义务		1	14				
违反大型二轮摩托车的驾驶方法		2	14			12	
违反表示初学驾驶员标记的义务		1	14	6	4		
违反粘贴听觉障碍者标志的义务		1	14	6	4		
妨碍干线车道紧急车辆		1	14	7	6	6	
违反干线车道的出入方法		1	14	6	4	4	
违反牵引车在干线车道上的通行带的规定		1	14	7	6		
违反故障车辆的表示义务		1	14	7	6	6	
飞车驾驶溅泥				7	6	6	5
违反公安委员会规定的应遵守的事项				7	6	6	5
不随身携带驾驶执照				3	3	3	3

※ 涂颜色部分为特定违章行为，其它为一般违章行为。

※「大型」是指大型汽车和中型汽车、准中型汽车、大型特殊汽车而言。（违章停放车辆中，也包括重型被牵引车。）
「二轮」是指大型自动二轮摩托车以及普通二轮摩托车。

※违章时，被测出身上带有酒气时（呼气中的酒精浓度大于0.15mg/ℓ，但小于0.25mg/ℓ时），属于酒后驾驶的扣分范围。

※「违章停放车辆」及「违章存、停车」的违章罚款金额左栏表示高龄驾驶员等专用场所等，右栏表示高龄驾驶员等专用场所等以外的违章罚款金额。

※「超过限定的载货重量」和「酒后驾驶」的记分中，左栏为大型汽车等的分数，右栏为普通汽车等的分数。

※后坐席者只限在高速公路行使时，如有「违反系安全带义务」将被扣除分数。

2 在积雪等的道路上驾驶

雪天驾驶时，视野较差且道路积雪后容易打滑，因此，应降低车速，保持一定车距。

在结冰的道路上行驶时，需要更加注意。

(1)视野较差

降雪时视野较差，难以看清楚前方状况。

另外，需注意即使是晴天，风力强劲时，积雪漫天飞舞也可能突然阻碍视线。

除此之外，还需注意扫雪后堆积的雪堆后面可能有行人等突然出现。

(2)使用轮胎防滑链、无钉防滑轮胎等

在积雪、结冰的道路上驾驶时，应使用轮胎防滑链、无钉防滑轮胎等。但是，道路上有禁止未安装轮胎防滑链的车辆通行的标志*1时，未安装轮胎防滑链的车辆不能通行。

轮胎防滑链分为以往的金属制链条和橡胶、塑料等非金属制链条。轮胎防滑链可安装至**驱动轮***2。在装卸车间或停靠在道路左侧进行装卸作业。

研发的无钉防滑轮胎用于积雪、结冰道路，其取代防滑钉轮胎，适用于**所有车轮**。

*1
标志…

*2
驱动轮…

指传输发动机动力的车轮。根据车型，分为前轮驱动、后轮驱动和四轮驱动。

Pick up 参考提要

① 起步时打滑

轮胎打滑无法起步时，在驱动轮前方放置沙袋、垫子、树枝等止滑。

② 驻车措施（四轮车）

气温非常低时，如果在室外驻车，则制动器的个别部位可能会冻结，请勿拉起驻车制动杆，将档位置于低档或倒车档（自动档车时置于P），必要时阻挡车轮。

另外，降雪时，提起刮水器或在钥匙孔内注入润滑脂可防止结冰。

③ 暴风雪天气的应对措施

气象厅发布大雪或暴风雪等可能会引发灾害的极端天气预警时，驾车外出是非常危险的。如果必须外出，请注意以下几点。

- 收听广播或者咨询日本道路交通信息中心等，了解道路和交通状况。
- 在车上准备雪铲，防寒衣物，毯子等，以应对意外情况。

另外，如果车辆困在雪中无法行驶，为躲避危险不得不待在车上时，要谨防废气 （一氧化碳）中毒，为此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及时清理排气口的积雪，确保车内空气流通。
- 如果排气口埋在雪中，请关闭发动机。

(5)二轮车的注意事项

① 积雪、结冰道路极易滑倒，非常危险。尽量不要驾驶二轮车出行。

② 由于操作车把或施加制动时很容易引起侧滑，因此，不得不驾驶二轮车时，需要格外谨慎。

③ 尽量沿前方车辆行驶过后留下的车辙行驶。

核对理解的程度 **学习过的内容能够理解吗？利用对错的问题，自己核对核对看吧。**

1. 雾天驾驶时难以看清前方状况，因此，最好紧跟前方车辆行驶。
2. 泥泞等导致车轮空转时，应加大发动机转速，顺势冲出泥泞路段。
3. 在积雪道路上行驶时，前方车辆经过的地方将变得特别光滑，因此，应尽量避开行驶。

▶▶▶ 解答在本书的最末页。

1 具有代表性的事故实况

汽车是便利舒适的交通工具，另一方面，如果使用不当，也会成为引发悲惨事故的可怕凶器。交通事故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每年都有很多人因交通事故死亡或受伤。

平成 30 年，死于交通事故的人数为 3,532 人（较去年减少 162 人），降低至死亡人数最多的昭和 45 年（16,765 人）的 30% 以下。

另外，发生交通事故的数量（430,601 起），受伤人数（525,846 人）也从最严重的平成 16 年开始持续减少，自平成 17 年以来连续 14 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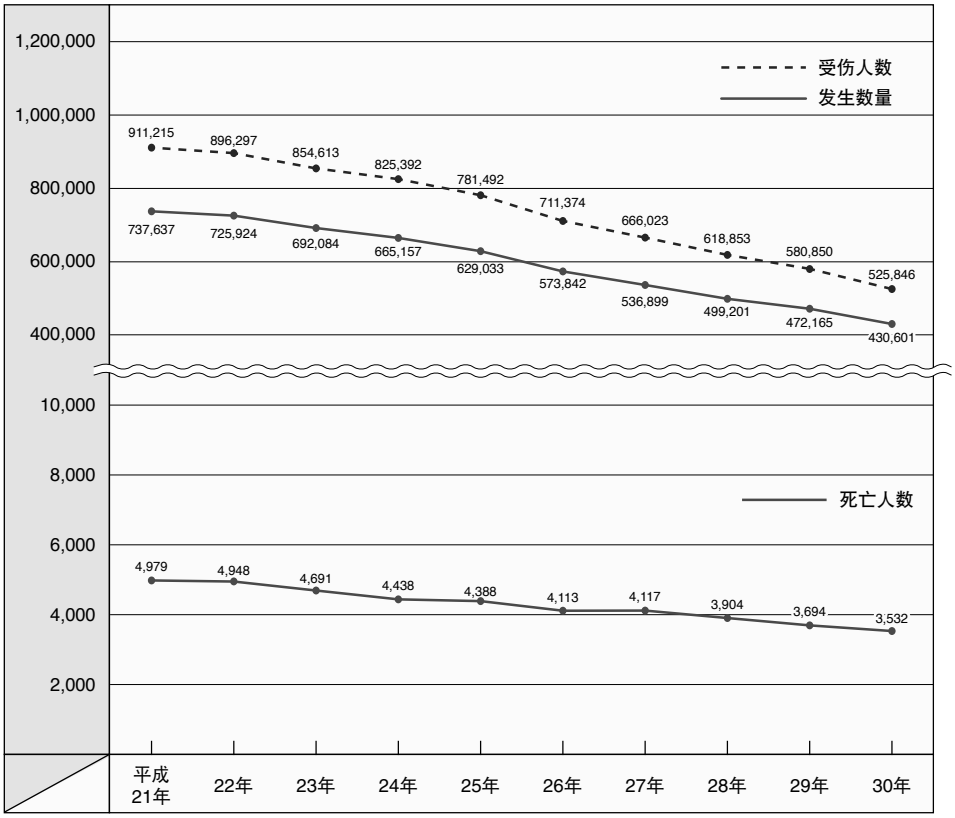

1 交通事故的特征

(1)发生时间段

死亡事故多发于16时至20时之间。该时间段事故多发原因有：与白天相比，夜间难以获取驾驶时的必要信息，识别和判断能力下降，交通不再拥挤、车速变快，注意力不集中等。

按时间段分类的死亡事故发生状况（件数）　（平成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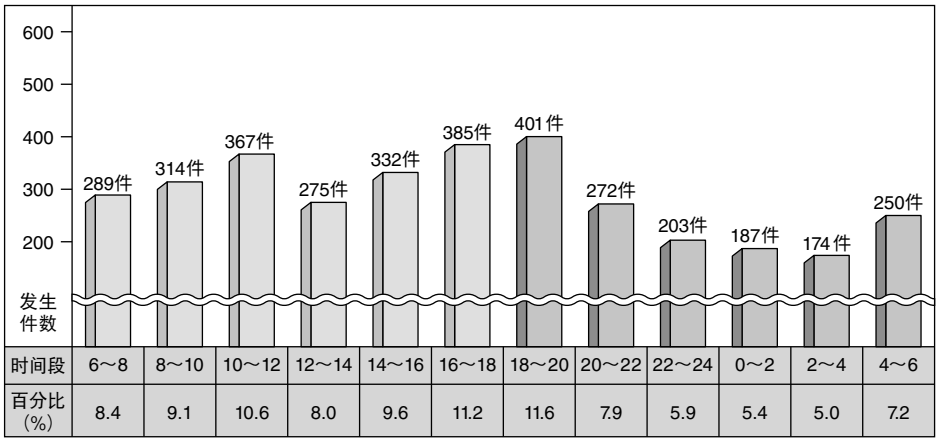

时间段	6～8	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0～2	2～4	4～6
百分比(%)	8.4	9.1	10.6	8.0	9.6	11.2	11.6	7.9	5.9	5.4	5.0	7.2

(2)发生场所

死亡事故多发地点为交叉路口及其附近。这是因为交叉路口不仅有上下行车辆，还包括左右转弯的车辆，另外，交叉路口还是车辆与行人、其它交通工具交错通行的场所。

其次是单行道。这是由于在单行道行驶时车辆容易加速、经常鲁莽驾驶等。

再次就是弯道、曲折地点。事故多发原因为超速、方向盘操作错误等无视安全的驾驶。

按道路形状分类的死亡事故发生状况（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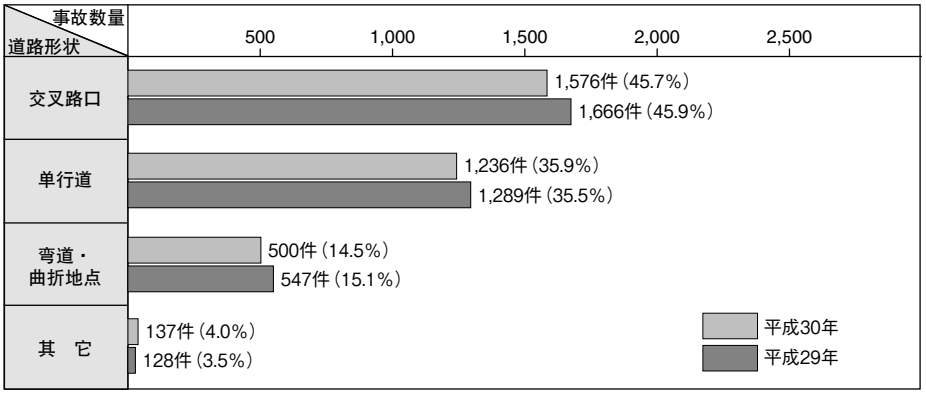

（3）驾驶员的年龄

如果从驾驶员年龄段分析死亡事故数量，高龄人最多，其次是 40 ～ 49、50 ～ 59 岁年龄段。与上一年相比，40 ～ 49 岁年龄段死亡减少量最多。

虽然从昭和 50 年代中期开始，年轻人驾驶汽车导致的死亡事故有增加趋势，但是，平成 2 年死亡事故数量（3,828 起）达到最大值后开始减少，之后基本上一直在减少，10 年间死亡事故数量减少了 2 / 3 以上，到平成 17 年死亡事故数量低于 30 ～ 39 岁年龄段。另一方面，持有驾驶证的人数在 10 年间增长约 1.8 倍，但高龄驾驶员导致的死亡事故仍占据较大比例，到平成 20 年超过 30 ～ 39 岁年龄段，成为事故连续多发的年龄层。

各年龄层第一当事人（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车驾驶员）的死亡事故数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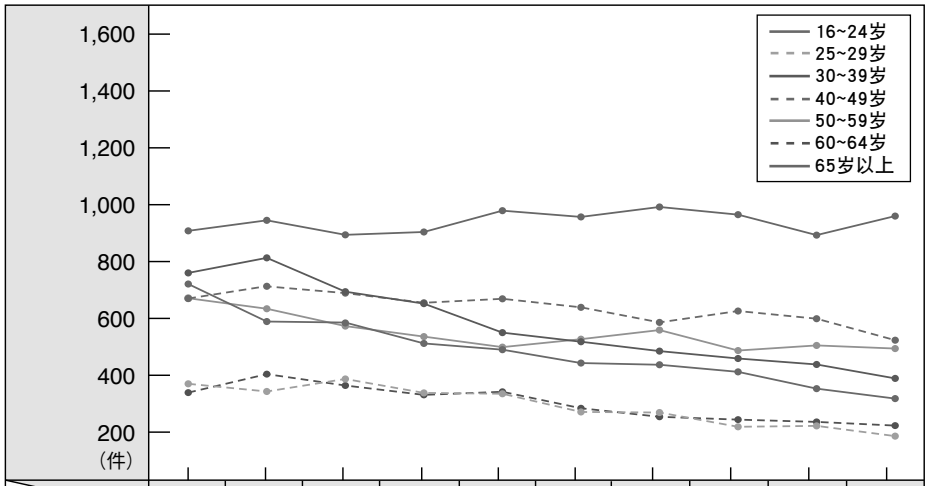

年龄	平成21年	22年	23年	24年	25年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30年
16～24岁	721	589	584	512	490	443	437	412	353	318
25～29岁	370	343	377	338	335	271	269	216	222	186
30～39岁	760	813	694	652	550	518	485	459	438	389
40～49岁	670	713	689	655	669	639	586	626	599	524
50～59岁	671	634	573	536	499	527	559	487	505	494
60～64岁	339	404	364	331	342	284	254	244	236	223
65岁以上	908	945	894	904	979	957	992	965	893	960
合计	4,439	4,441	4,175	3,928	3,864	3,639	3,582	3,409	3,246	3,094

从年轻驾驶员的死亡事故来看，正面碰撞，车头相撞事故尤为显著。我们认为这与年轻人有鲁莽驾驶和随意驾驶的倾向有关。

（4）驾驶经验的不同

从驾驶经验来看，驾驶时间越短的人，发生事故的机率越高。可以说是由于预测危险的能力不足或安全驾驶的思想准备不充分。

（5）违法驾驶

造成死亡事故主要原因的违法驾驶中，绝大多数在于随意驾驶，其次是操作不当、分神驾驶。但是，年轻驾驶员超速行驶多于随意驾驶，高龄驾驶员驾驶操作不适当居多。不管哪个年龄段的驾驶员，只要做好思想准备，稍加注意或预测危险都能够避免发生事故。

不同原因的死亡事故发生情况（第一当事人）　（平成 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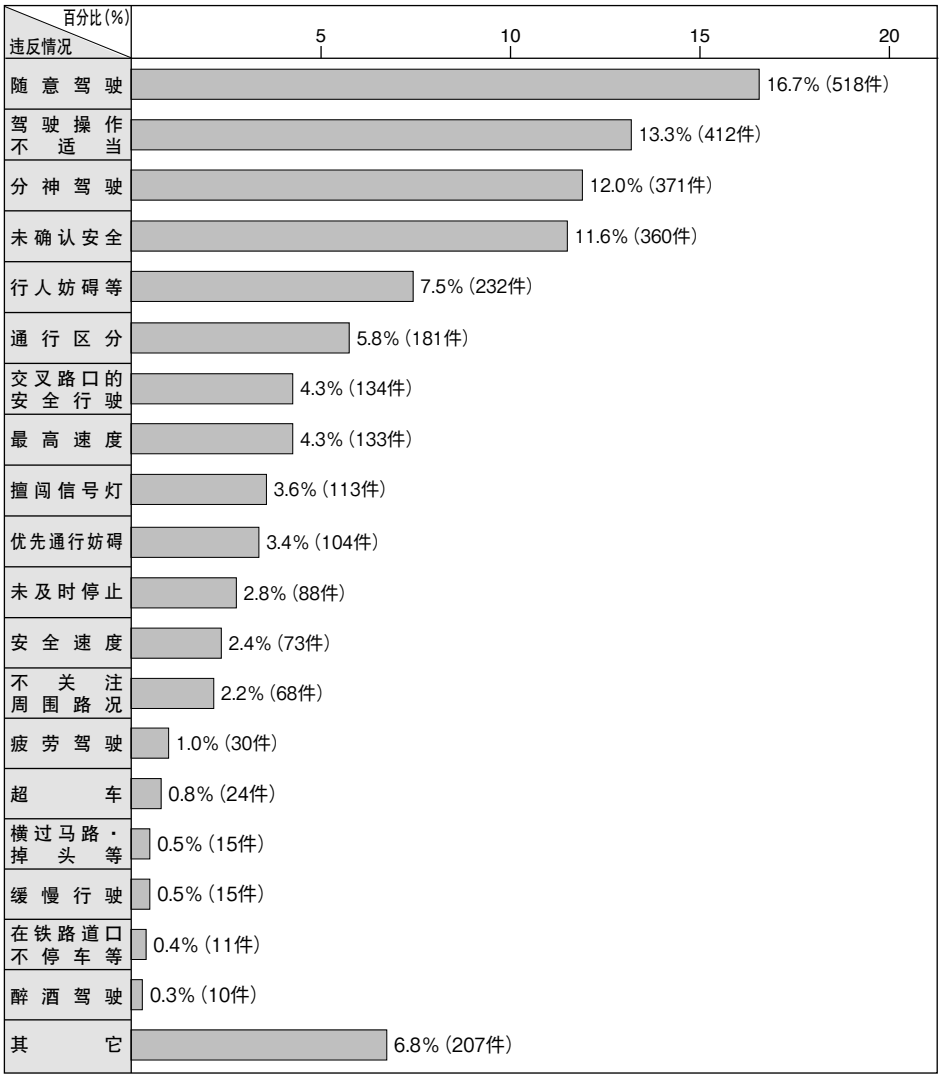

2 二轮车的暴露性和伤害

由于驾驶二轮车时全身都暴露在外，因此，发生事故后，造成重大事故的危险性非常高。

(1)服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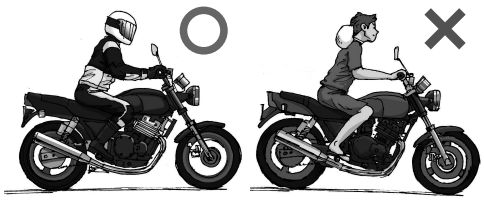

① 要穿着身体裸露部分尽可能少的衣服、尽可能穿戴防护具吧。

② 服装颜色应易于引起其他驾驶员的注意。

③ 驾驶时，请勿穿着拖鞋或凉鞋等妨碍驾驶的鞋。

④ 夜间驾驶时，应穿着反光服装或佩戴带反光材料的乘车用头盔。

⑤ 同乘人员也应采取相同措施。

(2)佩戴头盔

① 如果不佩戴乘车用头盔，则严禁驾驶自动二轮车和电动自行车。另外，严禁驾驶自动二轮车搭载未佩戴乘车用头盔的人员。

搭乘二轮车（包括电动自行车）且因事故导致死亡的人中，致命伤大多为头部伤害。

② 使用带有 **PS(C)标记或 JIS 标记**[*1] 的乘车用头盔，并正确佩戴，系好头盔带等。

施工用安全帽不是乘车用头盔。

*1
PSC 标记

JIS 标记

Pick up 参考提要

注意腿部受伤

事故造成的伤害中，腿部（脚）伤害最多。不幸倒地时，应避免卷入车辆。

交通事故造成的二轮车驾驶员受伤部位（所有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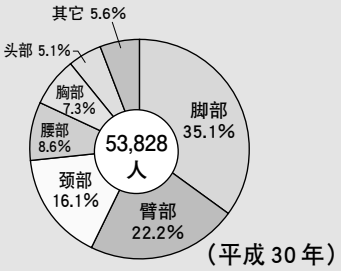

Pick up 参考提要

3 个责任

① 民事责任

在近年审理的交通事故中，有些案例被判决为以下高额损失费。

交通事故的高额判决案例（人身事故）

损失总量	法院	判决日期	事故发生日期	被害人	后果
5亿2,853万日元	横滨地方法院	H23.11.1	H21.12.27	男41岁 眼科执业医师	死亡
4亿5,381万日元	札幌地方法院	H28.3.30	H21.1.7	男30岁 公务员	后遗症
4亿5,251万日元	横滨地方法院	H29.7.18	H24.11.1	男50岁 顾问	〃
4亿3,961万日元	鹿儿岛地方法院	H28.12.6	H22.11.9	女58岁 专科学校教师	〃
3亿9,725万日元	横滨地方法院	H23.12.27	H15.9.14	男21岁 大学生	〃
3亿9,510万日元	名古屋地方法院	H23.2.18	H19.4.13	男20岁 大学生	〃
3亿9,095万日元	神户地方法院	H29.3.30	H21.12.3	男32岁 助教	〃
3亿8,281万日元	名古屋地方法院	H17.5.17	H10.5.18	男29岁 公司职员	〃
3亿7,886万日元	大阪地方法院	H19.4.10	H14.12.11	男23岁 公司职员	〃
3亿7,370万日元	东京地方法院	H26.8.27	H22.7.20	男7岁　小学生	〃

交通事故的高额判决事例（财产损失事故）

损失总量	法院	判决日期	事故发生日期	损坏物品
2亿6,135万日元	神户地方法院	H6.7.19	S60.5.29	货物（绸缎、西服、毛皮）
1亿3,580万日元	东京地方法院	H8.7.17	H3.2.23	店铺（游戏厅）
1亿2,036万日元	福冈地方法院	S55.7.18	S50.3.1	火车、轨道、房屋
1亿1,798万日元	大阪地方法院	H23.12.7	H19.4.19	拖车
1亿1,347万日元	千叶地方法院	H10.10.26	H4.9.14	火车
6,124万日元	冈山地方法院	H12.6.27	H8.9.26	货物
4,141万日元	大阪地方法院	H20.5.14	H11.9.25	货物
3,391万日元	名古屋地方法院	H16.1.16	H13.3.9	大型货车、货物
3,156万日元	东京地方法院	H13.12.25	H11.11.5	4层建筑物
3,052万日元	东京地方法院	H13.8.28	H11.5.16	店铺（冲浪店）

（一般社团法人　参考日本损失保险协会资料）

② 刑事责任

疏忽驾驶汽车时必须要注意的事项、造成人员伤亡时，依据“驾驶汽车致人死伤行为等的处罚相关法律”，按驾驶过失致死伤罪论处，可判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留。

但是，因性质恶劣、危险驾驶（在受酒精或药物影响无法正常驾驶状态下驾驶或在禁止通行道路（在行人专用道路或高速道路上逆行等）以危险速度驾驶等）等造成人员伤亡时，按危险驾驶致死伤罪论处；造成人员死亡时判处 1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人员受伤时判处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在受到酒精、药物或会引起意识障碍的疾病等影响的状态下，导致无法正常驾驶致他人死亡时，判处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人员受伤时判处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外，无证驾驶时将加重处罚。

③ 行政处罚

平成 30 年吊销驾驶证的案例有 42,887 件，暂扣驾驶证的案例有 237,792 件。吊销驾驶证、无驾驶资格的期限（无权驾驶期限）一般为 1 年至 10 年，另外，被吊销驾驶证的人员再次申请驾驶证时，必须接受对取消处分人员的讲习。

驾驶证的暂扣处分为 30 天到 180 天。

吊销驾驶证的案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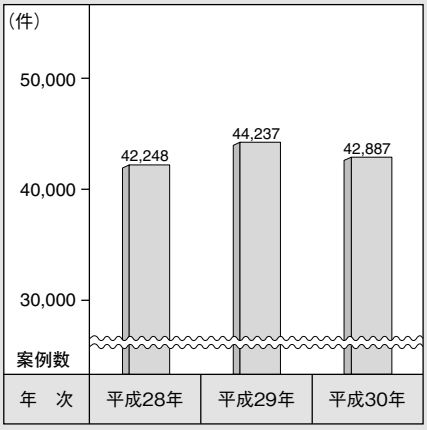

暂扣驾驶证的案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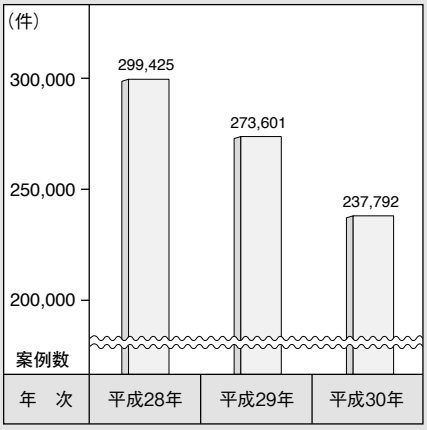

※包括因无驾驶经验、疾病以及严重教唆违法等吊销的驾驶证，不包括申请吊销的驾驶证

1 汽车的登记（申报）和检查

车辆法
4、19、73
97之3

1 汽车的登记（申报）

汽车（小型特殊汽车、总排气量为 125cc 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 1.00 千瓦以下的普通二轮摩托车除外。）必须进行**登记（申报）**，装设**汽车牌照**。

●四轮车的牌照

超过 660cc 的		660cc 以下的	
自用	业务用	自用	业务用
品川500 さ・・46	品川500 あ・・46	品川500 さ20-46	品川400 り20-46

●二轮车的牌照

超过 250cc 的		超过 125cc、250cc 以下的	
自用	业务用	自用	业务用
山形 い 20-46	山形 り 20-46	I 山形 い ・・46	I 山形 り ・・46

※小型特殊汽车、125cc 以下或额定输出功率为 1.00 千瓦以下的普通二轮摩托车以及轻便摩托车，另有规定。

Pick up 参考提要

牌照的分类号和汽车的种类

品川500 さ・・46

四轮车的牌照，根据汽车的种类，分类如下。

牌照的分类号	汽车的范围
1、10-19、100-199、10A-19Z、1A0-1Z9、1AA-1ZZ	载货汽车（超过 2000cc 的）
2、20-29、200-299、20A-29Z、2A0-2Z9、2AA-2ZZ	额定乘员为 11 人以上的乘用汽车
3、30-39、300-399、30A-39Z、3A0-3Z9、3AA-3ZZ	额定乘员为10人以下的乘用汽车（超过 2000cc 的）
4、40-49、400-499、40A-49Z、4A0-4Z9、4AA-4ZZ	载货汽车（超过 660cc、2000cc 以下的）
6、60-69、600-699、60A-69Z、6A0-6Z9、6AA-6ZZ	
40-49、400-499、600-699、40A-49Z、60A-69Z、4A0-4Z9、6A0-6Z9、4AA-4ZZ、6AA-6ZZ	载货汽车（超过 50cc、660cc 以下的）
5、50-59、500-599、50A-59Z、5A0-5Z9、5AA-5ZZ	乘用汽车（超过 660cc、2000cc 以下的）
7、70-79、700-799、70A-79Z、7A0-7Z9、7AA-7ZZ	
50-59、500-599、700-799、50A-59Z、70A-79Z、5A0-5Z9、7A0-7Z9、5AA-5ZZ、7AA-7ZZ	乘用汽车（超过 50cc、660cc 以下的）
8、80-89、800-899、80A-89Z、8A0-8Z9、8AA-8ZZ	特种用途车（洒水车、广告宣传车、汽车训练校的训练车、灵柩车等）
9、90-99、900-999、90A-99Z、9A0-9Z9、9AA-9ZZ	大型特殊汽车（除以下之外）
0、00-09、000-099、00A-09Z、0A0-0Z9、0AA-0ZZ	大型特殊汽车（用于建筑机械）

※根据车身尺寸，有时不符合该分类。
大型二轮摩托车以及普通二轮摩托车（超过 250cc 的）没有分类号。另外超过 125cc、250cc 以下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的分类号为 1。

2 汽车的检查

(1)接受检查的义务

汽车（检查对象外的轻型汽车*1、小型特殊汽车除外。）在一定的时期不接受检查（车检），不取得**汽车检查证**的话，不可以驾驶。

Pick up 参考提要

检修（车检）期间　—主要类型—

每年检查一次的汽车	每两年检查一次的汽车
● 业务用车辆 汽车（660cc 以下的汽车与大型二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除外。） ● 自家用车辆 ①载货汽车（660cc 以下的汽车除外。） ②额定乘员 11 人以上的乘用汽车 ● 租赁汽车（660cc以下的汽车除外。）	● 自家用车辆 ①额定乘员 10 人以下的乘用汽车 ② 660cc 以下的载货汽车 ③大型二轮摩托车 ④普通二轮摩托车（250cc 以下的汽车除外。） ● 租赁汽车（660cc 以下的汽车。）

※每两年检修一次的汽车中，二轮摩托车以及自家用车的乘用汽车（车辆总重量限制在未满 8 吨。），初次为 3 年。

(2)检查标章

汽车检查合格的话，发给汽车检查证和**检查标章**。检查标章必须贴在前窗的内侧*2，贴得从前方容易看见。

检查标章，表示的是下**次车检的时期**（年、月）。

● **四轮车（超过 660cc）及二轮摩托车的车检标章**

● **660cc 以下的普通汽车的车检标章**

上述示例中的“3”表示满期年，“11”表示满期月。

3 要具备汽车检查证以及汽车赔偿责任保险证明书

必须进行车检的汽车，不具备有效的**汽车检查证**和**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保险证明书**，或者**责任互助证明书***3 的话，不可以行驶。

还有，不需要进行车检的汽车以及轻便摩托车，不具备「自赔责保险」证明书，或是「责任共济」证明书的话，不可以行驶。

驾驶汽车以及轻便摩托车时，要确认这些证明书是否具备，有效期是否已经满期。

车辆法 58、61、62、66 施行规则37之3

*1
检查对象外的轻型汽车
是指总排气量为 250cc 以下的二轮摩托车以及总排气量为 660cc 以下的履带式以及带有雪橇的汽车。

*2
二轮车等…
大型二轮摩托车以及普通二轮摩托车等没有驾驶室以及前窗的汽车，要贴在装在车后面的牌照的左上部，要贴得容易看见。

要稍加注目

保险标章
车检对象外的轻型汽车以及轻便摩托车，有义务要把表示已经加入「自赔责保险」的「保险标章」贴在牌照上以显示之。

※标章的颜色按照蓝色、橙色、紫色、黄绿色、红色、黄色、绿色的顺序的每年都会发生变化。

车辆法66Ⅰ 自赔法8、9之5

*3
「责任共济」…
是指汽车损害赔偿责任互助保险，它是农业共同组合以及消费生活协同组合等以和「自赔责保险」同样的目的举办的互助事业。